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0-11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暨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6月1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通知，根据董事长曾塞外先生的提议于2010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决定将《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修改为"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决定提高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具体如下：非独立董事、监事年度津贴4.8万元；独立董事年度津贴6万元。以上津贴均为含税金额。

上述议案均须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决定提名贾岩燕、康健、李旭、上官永强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四、决定提名王中华、王光新、刘建国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对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但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决定于2010年7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岩燕，男，1947年11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曾任北京市礼花厂厂长，北京市工艺美术品总公司处长、总经理助理、代总经理，海南省开发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康健，男，1956年4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士，后到加拿大、美国学习。曾就职于中国康华国际软件开发公司经理、美国CYZ公司经理、海南中恒实业总公司总经理、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李旭，男，1957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山水旅行社商品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上官永强，男，1972年4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美国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区项目经理，本公司网络投资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中华，男，196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兰勃物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审计总监。

王光新，男，194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九三学社成员，曾任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办主任。

刘建国，男，193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享受国务院授予的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北方交通大学教授、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理事等职，在经济管理、管理信息系统等领域颇有建树，主持了多项国家及部级项目研究与开发，并出版了《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信息、方法、手段》、《管理信息系统》等多部著作。

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0-12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暨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议，决定提名王春霞、邓南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上述监事的任职、辞职均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春霞，女，1964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俊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后任北京李宁服装公司业务经理。现任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

该候选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邓南，男，195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江苏省连云港市造纸厂，陇东火柴厂，广伦机械厂，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监事。

该候选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0-13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一〇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7月11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海口市文华路18号文华大酒店七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0年7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律师及特邀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贾岩燕先生；

2.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康健先生；

2.3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旭先生；

2.4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官永强先生；

2.5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中华先生；

2.6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光新先生；

2.7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建国先生。

3、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

3.1 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春霞女士；

3.2 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邓南先生。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决定提高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具体如下：非独立董事、监事年度津贴4.8万元；独立董事年度津贴6万元。以上津贴均为含税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7月8日、9日工作时间（每天8:30-12:00及14:30-17:3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海口市文华路18号文华大酒店七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其它方式：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文华路18号文华大酒店七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晨曦

联系电话：（0898）68510496

联系传真：（0898）68510669

邮政编码：570105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改《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贾岩燕先生；				
2.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康健先生；				
2.3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旭先生；				
2.4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官永强先生；				
2.5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中华先生；				
2.6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光新先生；				
2.7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建国先生。				
3	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			
3.1 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春霞女士；				
3.2 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邓南先生。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委托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中华先生、王光新先生及刘建国先生为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不是为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5、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6、被提名人不在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建国，作为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刘建国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建国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中华，作为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王中华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中华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光新，作为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王光新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光新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2010-31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针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泛海集团)诉高新投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2010年6月21日，高新投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反诉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0年6月21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高新投签发了（2010）鲁商初字第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开庭传票和举证通知书，定于2010年7月21日在该院开庭审理与高新投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案。

二、本次反诉的基本情况

反诉人：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被反诉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反诉理由：

2004年5月11日，反诉人高新投与被反诉人泛海集团签订《协议书》，约定将高新投出资207,715,300元持有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6.199%的股权转让给泛海集团。但泛海集团除支付2000万元保证金外，至今未履行《协议书》第八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及其他相应义务，泛海集团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高新投曾多次要求其履行协议书约定的义务，但泛海集团均未予以履行，泛海集团的违约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高新投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反诉人有权解除《协议书》。鉴于泛海集团严重违约，其行为已经表明其拒绝继续履行《协议书》，系泛海集团原因致使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法签订，因此反诉人收取的2000万元保证金不予退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高新投依法提出反诉请求：

1、解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于2004年5月11日签订的《协议书》；

2、因被反诉人违约，反诉人收取的2000万元保证金不予退还；

3、被反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2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0年6月2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冀东水泥（股票代码000401）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0-02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

4、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6月22日上午10:00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昌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8,952,7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98%。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952,75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详细内容刊登在2010年6月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017号）。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志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0-018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10年6月4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以现有总股本99,486.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人民币（含税）。

1、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除10%个人所得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2.25元人民币。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中属于非居民企业的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2.25元人民币；B股股东中不属于非居民企业的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大会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0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0.8761）折合港币兑付。

注：上述"非居民企业"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且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以及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得企业。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6月30日，除息日为2010年7月1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0年6月30日，除息日为2010年7月1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7月5日。

三、分红派息的对象：

1、截止2010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10年7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10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B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的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及高管锁定股份的现金红利将于2010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0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凡在2010年7月5日办理"鲁泰B"转托管的本公司B股股东，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包括A股中的限售股和B股中的外资发起人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B股股东中的非居民企业若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于2010年8月5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我公司向税务局申请。

2、若银行、券商或其他机构的客户存在不属于非居民企业持有"鲁泰B"股份的情况，请于2010年8月5日前与我公司联系，并按照我公司要求提供相关法律文件，我公司确认情况属实后，将返还所扣税款。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非居民企业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0年8月5日前，通过其委托交易的银行、券商或其他机构与我公司联系。

六、咨询机构

联系部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秦桂玲　郑卫印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咨询电话：0533-5285166，传真：0533-5418833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大北农 证券代码：002385 编号：2010-04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开情况

会议于2010年6月22日上午9:30时在北京三元香山商务会馆召开，会期半天。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262,582,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62,582,41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0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62,582,41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年度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240号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62,582,41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62,582,41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62,582,41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银行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62,582,41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62,582,41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或新建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62,582,41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62,582,41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戈向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0-01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0年6月11日以E-MAIL和传真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受让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20,900万元人民币受让伊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达公司"）所持有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彩印"）52.5%股权，以上金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评估项目》（沪东洲资评报字（2010）第DZ100275014号）中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39851.19万元人民币为依据按股权比例折算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紫江彩印47.5%股权，伊达公司持有紫江彩印52.5%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紫江彩印100%股权，伊达公司不再持有紫江彩印股权。

紫江彩印成立于1991年8月17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虹女士，主要生产和销售塑料彩色镀铝复合制品、无菌包装用包装材料等各类塑料彩印复合制品、真空喷铝膜、纸板、不干胶商标材料、晶晶彩虹片等产品，主要客户为联合利华、雀巢、英特儿乳品、三九医药、太太乐、卡夫、和黄白猫等国内外著名公司。截止2010年4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3274.13万元，净资产为28649.29万元，2010年1-4月实现净利润1531.23万元。

紫江彩印属于公司包装业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著名公司，公司收购股权有利于公司增加对其的持股比例，从而提升公司的业绩，该收购也是公司加强主业的体现，对全体股东及公司都是有利的，转让价格也是公平合理的。

二、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议案

1999年8月公司上市以后，公司发起人之一珅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05,990,986股；经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支付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对价后持有公司股份240,798,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该部分股份自2006年8月1日解禁后，珅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进行了减持，并于2010年1月全部减持完毕。鉴于公司目前股份构成中已不含有外资股份，因此，公司将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和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议案二，公司将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办理的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条的有关内容【公司章程中的第二条内容为"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采取募集设立的方式；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企股沪总副字第000352号（市局）。"】。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10年7月8日在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内容：

1、《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时间：2010年7月8日上午9:30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五）参会人员：

截止2010年6月30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登记日：

2010年7月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2:30至16:30。

（七）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0年7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2:30-16:3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八）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2377118

联系传真：(021)62377327

（九）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23日